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建議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續聘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華大盛品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本通函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供瀏覽並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8109>內刊登。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GEM 之 特 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是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華大盛品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之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為於批准購回授權之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註冊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執行董事：

周翊先生

馬俊博士

梁景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豪先生

陳倩華女士

鍾樹根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227-228號

生和大厦

23樓

敬啟者：

建議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續聘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之建議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事宜。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及授權透過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擴大發行授權，有關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6項普通決議案。

可令董事發行及配發合共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20%之新股份之發行授權(如授出)，將於下列最早之時間前仍然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百慕達法例或規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21,684,26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發行股份，倘悉數行使發行授權，將導致董事獲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44,336,853股股份。

購回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合共不超過於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現任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時，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數目之董事須輪席告退。因此，馬俊博士及鍾樹根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馬俊博士及鍾樹根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中天運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

董事會提呈續聘中天運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就每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所有有關上述事宜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翊
謹啓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作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21,684,26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發行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22,168,426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購回股份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作出。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獲改善。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償還之資金金額僅可自(i)有關股份之繳足資金或(ii)本公司原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應付之溢價金額僅可自本公司原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於GEM購回證券。

4.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及所信，任何董事及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於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6. 一般事項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對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不時乃屬適當之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倘由於購回股份，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則此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於本公司權益增加之程度），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一項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no Ahead Holdings Limited（由許志軍先生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37,996,68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7.14%。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上述被視為一致行動之股東於本公司之持股總數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9.04%。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有責任提出收購或令公眾持有之股份低於指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買之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GEM或以其他方式）。

8.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各月在GEM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	0.540	0.460
十月	0.480	0.440
十一月	0.440	0.380
十二月	0.400	0.32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440	0.380
二月	0.400	0.340
三月	0.380	0.320
四月	0.340	0.280
五月	0.320	0.300
六月	0.280	0.200
七月	0.200	0.200
八月	0.200	0.122
九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174	0.125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馬俊博士

執行董事

馬俊博士，42歲，持有中國清華大學計算機技術及應用工程學博士學位。馬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之一。

馬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於其獲委任後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大會上告退並膺選連任，並將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馬博士可享有每月40,000港元之袍金，此乃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與責任，以及目前市況而釐定。

馬博士並無亦概無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中擔當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任何有關馬博士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馬博士之委任之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鍾樹根先生BBS, MH, JP*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樹根先生BBS, MH, JP，61歲，持有英國格拉斯哥卡利多尼亞大學頒授之科理(電子商務)碩士學位及英國威爾士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鍾先生曾為香港立法會議員及東區區議會議員。鍾先生現為中華海外聯誼會及廣州海外聯誼會委員，及東莞海外聯誼會榮譽顧問。彼亦擔任其他社區服務，包括香港漁民團體聯會副主席、香港東區各界協會副會長及常務委員、香港大學校董及香港中樂團理事會成員。

鍾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將於其獲委任後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大會上告退並膺選連任，並將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鍾先生可享有每月10,000港元之袍金，此乃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與責任，以及目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本公司及上文所披露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外，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鍾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為本公司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華大盛品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接收並省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重選馬俊博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ii) 重選鍾樹根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天運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普通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本公司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或(iv)因根據已發行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由本公司發行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法規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之售股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香港以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GEM或於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法規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翊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227-228號
生和大廈
2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3. 如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於股東名冊排名較先之其中一名該等持有人能按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4. 就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馬俊博士及鍾樹根先生獲重選為董事。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之附錄內。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翊先生、馬俊博士及梁景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陳倩華女士及鍾樹根先生。